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
承辦人：鄭捷

電話：(02)2361-8577#715

電子信箱：jiehcc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刑五字第1120200215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院訂於112年3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舉辦日本一橋大學綠大輔教授專題演講，敬邀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民法官新制業於112年1月1日施行，有鑑於國民法官制度係借鏡日本裁判員法制，瞭解日本制度之規範與實務操作情形，將有助於精進新制之運作，爰邀請日本一橋大學綠大輔教授到院專題演講。

二、旨揭專題演講相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2年3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00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（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3樓）。

（三）主題及主講人：「國民參與審判與法院證據裁定重要課題」-綠大輔教授（日本一橋大學法學研究科教授）。

（四）本場次保留10位名額，提供師生報名參與。

三、本次專題演講採線上報名，恕不接受EMAIL、傳真、電話及現場報名，其報名事宜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路徑：司法院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)-「

便民服務」-「報名系統」點選「(學界)日本一橋大學綠大輔教授專題演講」報名，開放報名至112年3月2日截止。

(二) 本次報名分為正取及候補，依報名順序受理，額滿不再接受報名。候補名額10人，並依序遞補。

(三) 報名者利用前開網站報名成功時，系統將自動發送電子郵件，通知報名成功或排入候補。報名截止後，報名者之審核結果，將儘速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四、檢送議程表1份供參。

五、本案聯繫人：刑事廳鄭捷調辦事約聘專員，電話：(02) 23618577分機715，電子信箱：jiehcc@judicial.gov.tw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東吳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逢甲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中原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亞洲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

副本：

112/02/16
08:56:46
電子印章

